##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83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錦文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壹拾玖元,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 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 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 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 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 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 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 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   - 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0年05月05日核貸信用貸款10萬元整,並於當日撥款予債務人,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第一期至第三期為固定利率0.1%計算,第四期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8.19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應按月繳付本息,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。(信用借款

09

19

20

18

2122

23

24

26

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 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,按以下 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 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 ÷365×1.2。2.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 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。(信 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第三項)。

-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四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09月05日止,經聲請人催 討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 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- (五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所請求之標的,為此,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,狀請。對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至感德便。
  - 釋明文件: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 細戶謄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#### 27 附註:

- 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

## 01 行聲請。

### 02 附表

03 04

#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834號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019 元	陳錦文	自民國113 年09月05日 起	至民國113年10月05日止	
001	新臺幣 60019 元	陳錦文	自民國113年10月0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月按8%息過者9.利鄉內息算逾個,8%計,9內息算逾個年算。個年算。11.8